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文体旅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服务

采购人名称：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

供应商名称：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
会宣传和统战部

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年文体旅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合同义务可提前结束服务期）。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FN2024-2-1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 1/10/1911
2. 1/10/1911
3. 1/10/1911
4. 1/10/1911
5. 1/10/1911
6. 1/10/1911
7. 1/10/1911
8. 1/10/1911
9. 1/10/1911
10. 1/10/1911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合同总价包含日常工作款项和项目效果验收款项 30 万元，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日常工作款项的 50%，2024 年 12 月支付日常工作款项的 50%。

注：项目绩效考核款项 30 万元的支付条件为：按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年末加权平均，支付细则如下：

1、全年不得有造成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且各类制度台账完备。

2、年末加权平均，付款条件如下：

(1) 得分100分的，支付30万元；

(2) 得分97-99分之间的，支付25万元；

(3) 得分94-96分之间的，支付20万元；

(4) 得分91-93分之间的，支付15万元；

(5) 得分88-90分之间的，支付10万元；

(6) 得分85-87分之间的，支付5万元；

(7) 得分85分以下的，不支付款项；

(8) 考核在60分（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 本合同任何条款若被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等情形时，则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其它条款中分离并终止，且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員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乙方（供应商）：（盖章）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025-521695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天井支行
4301020009100048763



